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2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00-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悉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191,773,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6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2,899,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股份8,873,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7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陈建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191,613,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反对票1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票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51,73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1%;反对15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1 %;弃权5,40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30,12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4%;反对票157,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弃权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30,12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4%;反对票157,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弃权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票30,118,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9%;反对票163,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4%;弃权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票30,118,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9%;反对票163,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4%;弃权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同意票30,118,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9%;反对票163,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4%;弃权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

同意票30,118,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9%;反对票157,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弃权票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票30,118,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9%;反对票157,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弃权票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同意票30,12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4%;反对票157,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弃权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同意票30,12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4%;反对票157,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弃权票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30,118,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9%;反对票163,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4%;弃权票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票30,14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6%;反对票15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5%;弃权票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票30,151,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1%;反对票15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2%;弃权票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同正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票30,14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6 %;反对票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弃权票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30,148,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6%;反对票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弃权票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同意票30,148,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6%;反对票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弃权票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191,610,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2%;反对票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弃权票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48,53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6%;反对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弃权5,40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票30,148,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6%;反对票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弃权票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本公司股东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超过5%以外, 无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即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陈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张洁茜女士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97%)推荐艾穗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监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艾穗江先生简历:

艾穗江,男,198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艾德菲大学。主要工作经历:2015 年10月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助理,兼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品牌市场部部长。

艾穗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日,艾穗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资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2016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4月 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关于选举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6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和"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须将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寄到公司。

2、登记时间:2016 年 4月6日(下午 5:00 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3;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选举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2016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29、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黄志雄、张楚珊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选举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375,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耕先生、董事陈德全先生、董事王占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冬梅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小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3,831	99.99	0	0.00	1,2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55,03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5,031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表述进行适应性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5,031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许德来	316,367,232	99.99	是
5.02	刘丹宁	316,367,232	99.99	是
5.03	叶继革	316,367,232	99.99	是
5.04	陈小峥	316,367,232	99.99	是
5.05	罗淑	316,367,232	99.99	是
5.06	孟庆文	316,367,232	99.9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李思	316,367,232	99.99	是
6.02	李闯	316,367,232	99.99	是
6.03	娄峰	316,367,232	99.9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黄冬梅	316,367,232	99.99	是
7.02	李剑	316,367,232	99.9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珠控股172,920,000股,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议案3、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天相、漆贤高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中珠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1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海外媒体报道(国内部分网站转载)法国总理瓦尔斯3月21日前往默兹省,与中国企业"上海仪电飞乐音响集团"(INESA)欧洲分公司代表会晤,为其投建的工厂主持奠基仪式。这家企业计划在法国默兹省凡尔登市投资一亿欧元,建造一座生产LED节能灯工厂。按计划,该工厂应于2017年年底竣工,2018年正式投产,开创200到300个就业岗位。在建造默兹省工厂的同时,INESA还打算实现一个雄心勃勃的收购计划,在欧洲形成一个雇用1.2万到1.5万领薪雇员的大集团。

●公司董事、总经理庄申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INESA EUROPE公司总经理孟昭琪于法国当地时间3月21日参加了默兹省举行的生产及研发中心揭牌仪式。但未公布过公司将在当地投资建造LED节能灯工厂的投资金额、工厂竣工、投产等相关计划,既没有正式投资合同,也没有实质性投资进展。公司总经理参加本次揭牌仪式仅为一个意向仪式,而非实质性投资,仅为推动市场的一个形式。在法国投资建造LED工厂属于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就投资设立LED节能灯工厂开展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相关的媒体报道不属实。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海外媒体报道(国内部分网站转载)法国总理瓦尔斯3月21日前往默兹省,与中国企业"上海仪电飞乐音响集团"(INESA)欧洲分公司代表会晤,为其投建的工厂主持奠基仪式。这家企业计划在法国默兹省凡尔登市投资一亿欧元,建造一座生产LED节能灯工厂。按计划,该工厂应于2017年年底竣工,2018年正式投产,开创200到300个就业岗位。在建造默兹省工厂的同时,INESA还打算实现一个雄心勃勃的收购计划,在欧洲形成一个雇用1.2万到1.5万领薪雇员的大集团。

二、澄清声明

1、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实:公司董事、总经理庄申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INESA EUROPE公司总经理孟昭琪于法国当地时间3月21日参加了默兹省举行的生产及研发中心揭牌仪式, 但未公布过公司将在当地投资建造LED节能灯工厂的投资金额、工厂竣工、投产等相关计划,既没有正式投资合同,也没有实质性投资进展。公司总经理参加本次揭牌仪式仅为一个意向仪式,而非实质性投资,仅为推动市场的一个形式。

2、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集团签订 〈中法共同推进法国绿色照明节能改造协议书〉暨复牌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北京人民大会堂与法国ARELIS集团、法国默兹省(共同签订《中法共同推进法国绿色照明节能改造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法国默兹省投资1亿欧元兴建LED生产厂及研发中心,同时,由法国默兹省协调法国政府,在5年内对法国20个城市,以EMC(合同能源管理)投资模式进行照明节能改造及城市亮化美化建设,计划投资总额为30亿欧元。

根据协议内容,本次交易旨在确定双方合作关系,落实北京申安集团在法国默兹省兴建LED生产厂及研发中心的相关原则和事项,是意向性的。

北京申安集团拟在法国投资1亿欧元创建LED France公司属于重大对外投资项目,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在2015年3月起,在5年内对法国20个城市,由法国默兹省协调法国政府,以EMC投资模式进行照明节能改造及城市亮化美化建设的事宜,具体实施条款需要另行签订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和其他相关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于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再次重申:在法国投资建造LED工厂属于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就投资设立LED节能灯工厂开展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相关的媒体报道不属实。

4、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在欧洲形成一个雇用1.2万到1.5万领薪雇员的收购计划,相关的媒体报道不属实。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出售及购买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购买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交割完成。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交割工作, 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B份额(150154)停牌公告

因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交易代码:163910)第二个运作周期第一个申购开放日为2016年3月28日,第一个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3月25日,并于2016年3月28日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B份额(交易代码:150154)将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9日实施停牌,并于2016年3月30日复牌。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已于2016年3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发布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丰B份额(15015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6年3月25日起,方正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